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新财办购〔2022〕1号

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地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财政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和“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财办库〔2022〕150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

试题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

征文主题围绕展现20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文章体裁不限，要求言之有物，文笔流畅，语言简练，具有原创性、思想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推动性。征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鼓励以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呈现。

二、参加人员

自治区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单位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工作人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当事人。

三、起止日期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22年9月20日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要把本次活动作为检验和提升全体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业务知识水平的一次契机，做到全员参与。各地、各单位（含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9月20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报送参加竞赛人员信息（评审专家自行参加考试，无需报送名单），可直接送达或发送传真，传真号：0991-2831742。

（二）积极参加征文活动。各地州市至少报送1篇征文，鼓励各县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积极投稿。

五、其他补充信息

（一）知识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也可通过财政部官网、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参与竞赛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按照登录界面要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二）征文以电子邮件形式投稿。在邮件主题栏注明“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征文”字样，文尾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投稿电子信箱：93683110@qq.com。

附件：1.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参赛人员信息表

2.财政部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参赛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参赛人数：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2〕150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2022年6月2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20年来，以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部门规章为依托、涵盖70余份规范性文件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政府采购工作已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

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氛围，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试题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

（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

征文活动采用电子邮件投稿方式进行。征文主题围绕展现20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征文启事详见附件2。

二、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次系列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加。通过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系列活动中遇到问题，可及时向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社沟通反映（联系方式见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2.“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启事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

单项选择题25道，多项选择题15道，判断题10道。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按照一定权重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六、成绩评定

答题不受时间限制，参赛者在答题过程中可选择暂停模式（点击“保存答案”暂停答题，再次答题时选择“继续答题”即可）。参赛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生成成绩单时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为答题最终成绩。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可打印竞赛成绩单。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活动设置组织奖和个人奖。

1.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拟在组织工作周密，参赛人数居前列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

2.个人奖106名。其中，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0名，奖品待定。获奖名单将在提交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聘请公证机构对抽奖工作和抽奖结果进行公证。

3.获奖名单将于10月底在中国财经报社纸媒和新媒体上刊登。

八、答题入口

（一）中国财经报网链接：

http://www.cfen.com.cn

（二）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

http://www.cgpnews.cn

（三）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





联系人：

中国财经报社　张明柳 010-63806305

吴　敏 010-63803671

附件 2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
——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征文启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中国政府采购报联合开展“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诚邀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专家学者、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及社会各界人士畅谈 20 年来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一、征文主题

展现 20 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

二、征文要求

（一）文章体裁不限，要求言之有物，文笔流畅，语言简练，具有原创性、思想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推动性。

（二）征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

（三）鼓励以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呈现。

三、起止日期

2022年6月29日—2022年9月30日（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四、投稿方式

电子邮件投稿，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征文”字样，文尾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

投稿电子信箱：zgzfcgj@163.com

五、征文刊发

《中国政府采购报》将在第三版开辟“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专栏，刊登优秀作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APP、微信公众号将同步刊登。

六、活动咨询及联系方式

1.在线咨询。

征文动态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征文活动有关事项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底部“政采征文”菜单在线咨询。

2.电话咨询。

中国政府采购报社：昝 妍 010-63803675

李 峥 010-6380302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印发